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文件

镇环批复〔2020〕18号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关于甜高粱种植及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镇坪县巴山富硒农贸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甜高粱种植及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相关文件收悉。经局专题会议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甜高粱种植及加工建设项目位于镇坪县曾家镇琉璃村四组。总投资 36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种植高粱 50 亩，签订高粱杆回收 150 亩，建设果酒生产线

1条，年产果酒共25t。

该项目已取得镇坪县发展和改革局《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》(项目代码为：2019-610927-01-03-015379)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及专家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在建设施工过程中，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环境管理，全面落实报告表中关于废气、扬尘、固体废弃物、施工噪声、施工废水、生态破坏等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对周边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环境保护规范要求，不发生环境污染纠纷等问题。

(二)按照报告表要求，建设污水处理站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，处理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B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曾家镇污水处理站处理。

(三)蒸馏过程应使用电锅炉，严禁使用煤等非清洁能源；强化设备间连接的密闭性，滤渣及时密封储存和处置，确保酿酒车间废气达标排放。

(四)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别集中收集，临时存放，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；果渣集中收集后资源化利用，严禁外排；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，应规范无害化处理后，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。

(五)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设备采取密闭隔音、吸音和消音处理措施，确保噪声污染达标，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。

(六)在甜高粱种植过程中，应采取物理和生物病虫害防治法，积极提倡使用有机肥，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，减小对生态环境的破坏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，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，项目环保设施全部建设完善后，你单位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配套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方能投入生产或使用，不得未验先投。

(二)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，应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环保领导小组，并设立专项环保建设基金，对项目内部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管理检查，确保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。

(三)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按程序重新报批。

(四)该项目建设由镇坪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监管。

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13日印发